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5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9、11、12、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5、7、10、11、12、1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蔡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5月9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反馈意见。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生猪销量合计8.52万头,销售收入合计8,150.99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7.29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3.31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56.88%、-62.96%和34.29%,同比变动分别为-7.83%、-68.97%和-50.87%。

2022年4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11.62公斤/头、64.66公斤/头、110.06公斤/头。

2022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2.10万头,累计销售收入48,560.8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6.20%、-44.75%。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7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会"美好生活新篇章"主题的特定活动。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董事长刘淼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陈有安先生,财务总监谢红女士。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五)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雷声、总经理李健、财务总监李宁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星华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3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召开时间,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加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09:30-11:30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本次"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召开时间,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冬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851-84108968

邮箱:ir@gzhykj.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98,50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46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06,96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98,50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46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06,96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2-048号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44,252.18	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5,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43,252.18	94,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及使用期限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15,000.00	15,008.04	100.05%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00	13,300.40	1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0	14,200.08	100.00%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8,000.00	7,619.39	95.24%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728.10	10,386.48	96.82%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10,000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7,000.00	6,993.85	99.91%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0.00
2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0.00
3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0.00
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6,612.35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3,823,271.76
6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3,505,952.39
7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0.00
	合计			7,335,836.5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如下:由于2019年、2020年行业内生猪养殖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21年以来随着我国生猪产能恢复,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生猪消费需求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面临经营亏损和发展速度下降等问题。鉴于生猪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根据当前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把经营工作中心转移到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用好现有已投产产能促进满产达产的目标上,公司决定放缓本项目工程推进进度,预计延期至2022年12月建成投产。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88.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延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588.58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4,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4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67.38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67.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5,556.88	5,556.8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50	10.50
	合计		5,567.38	5,567.38

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由子公司实施。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20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1	律师费	21.20
	合计	21.2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88.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12号),确认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15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12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